

中原工学院
东大门改造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8-1731

招 标 人：中原工学院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一八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1、总则.....	17
1.1 工程概况.....	17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7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7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7
1.5 费用承担.....	18
1.6 保密.....	18
1.7 语言文字.....	18
1.8 计量单位.....	18
1.9 踏勘现场.....	18
1.10 投标预备会.....	19
1.11 分包.....	19
1.12 偏离.....	19
2. 招标文件.....	19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详见招标文件.....	19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9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9
3. 投标文件.....	20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0
3.2 投标报价.....	21
3.3 投标有效期.....	23
3.4 投标保证金.....	23

3.5 资格审查资料	23
3.6 备选投标方案	24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4
4. 投标	24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4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5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5
5. 开标	25
6. 评标	26
6.1 评标委员会	26
6.2 评标原则	27
6.3 评标	27
7. 合同授予	28
7.1 定标方式	28
7.2 中标通知	28
7.3 履约担保	28
7.4 签订合同	28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8
8.1 重新招标	28
8.2 不再招标	28
9. 纪律和监督	29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9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9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9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9
9.5 投诉	29
10.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2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0
评标办法前附表	30

1. 评标方法	34
2. 评审标准	34
2.1 初步评审标准	34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4
3. 评标程序	34
3.1 初步评审	34
3.2 详细评审	35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
3.4 评标结果	3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38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4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42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66
第六章 图 纸	67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68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70
目 录	72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73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5
三、授权委托书	76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77
五、项目经理简历表	78
六、近年财务状况表	80
七、企业信誉要求	82
八、投标保证金	84
九、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5
十、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技术装备情况	86
（一）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情况表	86

(二)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87
(三)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技术装备承诺	88
十一、施工组织设计	89
十二、其它材料部分	91
十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中原工学院

东大门改造项目招标公告

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8-1731

1. 招标条件：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受中原工学院的委托，就中原工学院东大门改造项目面向国内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相关要求的投标人参加。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名称：中原工学院东大门改造项目。

2.2 工程地点：中原工学院校园内（郑州市新郑市龙湖镇淮河路1号）。

2.3 工程概况：本工程位于中原工学院校园内，建设单位为中原工学院；本工程建筑面积 65.96 平方米，基底面积为 65.96 平方米。建筑层数：地上一层，层高 4.2 米，室内外高差 0.3 米，建筑高度 8.7 米，结构形式为框架结构，抗震设防烈度 7 度，抗震等级三级，基础形式为柱下独立基础。

2.4 计划工期：80日历天。

2.5 招标范围：本工程施工及质量保修期阶段的建筑装饰，具体以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合同中要求的工作范围和内容为准。

2.6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设一个标段。

2.7 本次招标控制价为：1156676.35元人民币。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被视为无效投标。

2.8 质量目标：达到国家及行业工程质量检验的“合格”标准。

2.9 质量保修期：二年。如因质量问题导致的维修，保修期顺延。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58 号第十七条规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资格，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3.1、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 3.2、同时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3、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备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正在施工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 3.4、财务要求：提供企业 2017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供企业 2018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
- 3.5、信誉要求：
 - (1)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2) 信用查询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3项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经查询有失信记录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查询时间为公告之后）
- 3.6、本次招标亦不允许联合体参与投标，与招标人、招标人就本次招标的货物委托的咨询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4. 投标报名方式

-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至 2018 年 9 月 29 日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com>）”；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进行网上报名。法定节假日除外。
- 4.2 投标单位须在报名期间注册成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详见 <http://www.hnngzy.com>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 4.3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咨询电话 0371-86095903 范老师，招标代理公司具体咨询电话 0371-65950225 宋先生。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 5.1 请投标人报名结束后使用 CA 密钥登录（<http://www.hnngzy.com>）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下载时需缴纳文件费（网上缴费）。
- 5.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人民币，网上缴费，售后不退。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 6.1 投标人需要同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
- 6.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18 年 10 月 18 日上午 09：00 分。
- 6.3 电子投标文件需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经一路与农业路交叉口投资大厦 A 座 12 楼第 8 开标室），具体详细地址详见招标文件。
- 6.4 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纸质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同时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原工学院

地 址：郑州市新郑市龙湖镇淮河路 1 号

联系人：韩老师

联系电话：0371-62506800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纬四路与花园路交叉口，向东 50 米，路北）

联系人：宋先生

联系电话：0371-65950225

日 期：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中原工学院 地址：郑州市新郑市龙湖镇淮河路1号 联系人：韩老师 电话：0371-6250680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13号 联系人：宋先生 电话：0371-65950225
1.1.4	工程名称	中原工学院东大门改造项目
1.1.5	建设地点	中原工学院校园内(郑州市新郑市龙湖镇淮河路1号)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具体以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合同协议中要求的工作范围和内容为准。 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共设一个标段。
1.3.2	*计划工期	8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及行业工程质量检验的“合格”标准，装修工程、安装工程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如因

		质量问题导致的维修，保修期顺延。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资质条件：</p> <p>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十七条规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资格，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p> <p>1、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p> <p>2、同时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3、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备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正在施工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p> <p>4、财务要求：提供企业 2017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供企业 2018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p> <p>5、信誉要求：</p> <p>（1）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2）信用查询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 3 项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经查询有失信记录的</p>

		将被取消投标资格)；(查询时间为公告之后) 6、本次招标亦不允许联合体参与投标，与招标人、招标人就本次招标的货物委托的咨询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 召开地点：__/_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天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天前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__/_ 分包金额要求：__/_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__/_。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重大偏差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天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18年10月18日9时00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后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招标文件

3.3.1	*投标有效期	60_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1. 交付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基本账户公对公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并将转账凭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装订进投标文件中，附《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到达指定银行帐户，适用于非担保形式的保证金缴纳)。</p> <p>(电汇备注：豫财招标采购-2018-1731, 投标保证金)</p> <p>2.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贰万元人民币。</p> <p>3.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p> <p>收款单位(户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投资大厦支行 银行账号：1702229138002639225</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17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如有投标人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材料)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15年1月1日以来，企业承建过的框架结构工程的单个项目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相关业绩。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电子投标文件</p> <p>(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的CA印章。</p> <p>(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签名或盖个人CA印章。</p> <p>2、纸质投标文件</p> <p>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应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彩色影印</p>

		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黑白、彩色均可）。
3.7.4	投标文件份数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壹份（*.nhntf 格式）、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2、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要求内容完整并能正常读取数据。
3.7.5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投标文件正、副本分别胶装成册，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活页装订，建议采用双面打印。
4.1.2	封套上写明	招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人地址： _____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在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4.2.1	递交投标文件	（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 <u>0371-86095925</u> 。 （2）现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U 盘壹份和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到规定地点。
4.2.2	电子投标文件 U 盘、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郑州市经一路与农业路交叉口投资大厦 A 座 12 楼第 8 开标室）。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安排： _____ / _____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2018年10月18日9:00时（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CA 密钥在20分钟内完成解密）。</p> <p>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郑州市经一路与农业路交叉口投资大厦A座12楼第8开标室）。</p>
5.2	开标程序	<p>若全部投标人文件正常解密后无法正常采用电子唱标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采用U盘模式或纸质投标文件正本进行开标，人工唱标。若专家完成评审后，发现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U盘或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不一致，或没有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共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经济类和技术类专家4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3.4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
6.3.5	评标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络电子评标(默认)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评标 <input type="checkbox"/> 远程网络电子评标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1-3名。
7.3.1	履约担保	合同中约定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p>类似项目是指：2015年1月1日以来，企业承建过的框架结构工程的单个项目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相关业绩。</p>
10.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input type="checkbox"/> 不设招标控制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招标控制价。
10.3 “暗标”评审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
10.4 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文件必须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
10.5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按照本须知第 5.1 款的规定，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	
10.6 评标结果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评标结果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和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予以公示。	
10.7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8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法定数量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9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10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2 解释权	
	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3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3.1	合同形式：固定单价，包工包料。
10.13.2	计价方式：工程量清单综合报价，本次招标不接受调价函。
10.13.3	结算方式：固定单价+变更签证。
10.13.4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竣工结算价的 3%
10.13.5	工程款的支付具体详见合同条款中规定
10.13.6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2018 年 9 月 25 日~2018 年 9 月 29 日
10.13.7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改办【2003】857 号等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基础上按预算金额优惠 15% 向中标人收取。

本项目资料表中注“*”为投标人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总则

1.1 工程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的东大门改造项目工程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的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的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的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项目的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投标人在招标答疑之前自行勘察现场或是否参加招标人组织的现场踏勘

都应该知道现场的一切实际情况，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至代理机构，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12 偏离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详见招标文件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可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内在交易

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包含下列内容：

- 3.1.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1.3 授权委托书；
- 3.1.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3.1.5 项目经理简历表；
- 3.1.6 近年财务状况表；
- 3.1.7 企业信誉要求；
- 3.1.8 投标保证金；
- 3.1.9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3.1.10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技术装备情况；
- 3.1.11 施工组织设计；
 -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4)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5)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 (6) 资源配置计划；
 - (7) 检查、测试与验收的方法和措施；
 - (8) 成品及半成品保护措施；
 - (9) 先进的工艺、设备和技术应用；
 - (10) 信息化管理。
- 3.1.12 其它材料部分；
- 3.1.1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参考招标人所提供的范围及工作内容、计划工期、质量要求、招标控制价等全部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6-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及其相关文件，并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和企业成本、市场行情自主报价。

投标人的报价已包括了实施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劳务费、住宿费、餐饮费、差旅费、技术服务费、检测、测量、抽检、交通、通讯、保险、企业管理费、税金、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扬尘费和利润、垃圾外运等费用。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

3.2.2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

3.2.5 投标人对本工程的投标报价和竣工结算均采用工程量清单固定单价计价方式。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和有关要求、补充文件、答疑纪要、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图纸、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依据投标人自身的技术装备、施工经验、企业成本、管理水平、市场风险和现行市场价格信息进行编制，合理自主报价。（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给定的招标控制价）。

3.2.6 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是投标人投标计量计价的基础。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暂估价(如有)及暂列金额(如有)必须与招标人提供的一致，否则按废标处理。

3.2.7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本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包括按招标文件及技术规范、设计图纸等规定，实施和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措施、检验试验、专项检测费、规费（含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工伤保险）、管理、保险、利润、

税金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文件规定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定的风险。这些费用应含在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和规费（含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工伤保险）、税金等组成部分中。

3.2.8 工程量清单采用全费用单价计价，全费用单价是指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措施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与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投标人应对施工现场进行充分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施工的因素均应充分考虑，如场地内物料运输道路条件、天气环境条件等，报价中要一并考虑。

场内料具二次搬运费，材料堆放场地的整理，工程成品、半成品的保护，临时停电停水的应急措施，夜间照明施工增加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赶工费，垃圾外运处理费，各种测试、检验、试验、检测费等应在投标报价中自行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单独计取和另外增加。

3.2.9 本次合同为 固定单价合同 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图纸及图纸答疑、招标文件及其补遗、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工作内容，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相应的风险系数。投标人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有工程项目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书中有漏项或少计工程量的子目，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报价在其它项目计价中已经包括，其损失由投标人承担，招标人将不再给予调整；投标书中所报人工、材料和设备价格结算时均不予调整。

3.2.10 材料价格信息参照：《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2018年5月份和2018年一季度材料基准价格信息，投标人可结合市场行情及自身实力情况自主计算并报价。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工程成本价，也不得高于招标人给定的本项目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

3.2.1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河南省、郑州市文件及相关文件执行，属于不可竞争费用，在报价中单列，计入投标总报价。

“规费”属于不可竞争费用，按河南省、郑州市文件有关规定计取，在报价中单列，计入投标总报价。

“税金”按照《豫建设标【2018】22号文》计取，在报价中单列，计入投标总报价。

“人工费”按照豫建标[2016]40号文及豫建标定[2018]18号文，计入投

标总报价。

3.2.12 投标人只能提出一个不变报价，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3.2.13 投标人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加盖单位公章且有本单位注册造价工程师或造价员签章或委托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加盖编制单位的公章和注册造价工程师签章或造价员签章）。

3.2.14 如投标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招标人按条款第 1.4.1 要求的其他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投标有效期、质量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计划工期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 U 盘、纸质投标文件应一致，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如电子投标文件出现问题，以电子投标文件 U 盘为准。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 U 盘均出现问题，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3.7.4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纸质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U 盘也须密封包装。

4.1.2 电子投标文件 U 盘、纸质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3 电子投标文件 U 盘、纸质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电子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4 未按本章第 4.1.2 项或第 4.1.3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所用 CA 密钥准时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为废标处理。

5.2 开标程序

5.2.1 本工程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人按随机顺序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已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 (2) 进入开标倒计时时宣布开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宣布开标纪律；
- (4)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 (5) 电子唱标；
-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5.2.2 若全部投标人文件正常解密后无法正常采用电子唱标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采用 U 盘模式或纸质投标文件正本进行开标,人工唱标。若专家完成评审后,发现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 U 盘或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不一致,或没有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已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 (2) 进入开标倒计时时宣布开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宣布开标纪律;
- (4) 招标人按 U 盘或纸质投标文件递交的先后顺序采用 U 盘或纸质投标文件模式开标;
- (5) 电子唱标;
-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开标。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表 5.1 项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 (3) 投标人未按时参加开标会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它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评标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进行评审。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评标价的确定：

6.3.1 对于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及其投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将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评议，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

6.3.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投标人须提供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书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6.3.3 按照评标方法和标准产生的评标价仅限于评标的比较，对中标价没有任何影响。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单位少于法定数量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单位仍少于法定数量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其它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工程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招标控制价	本招标设招标控制价，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实质性响应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45 分 综合标：23 分 技术标：32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报价为有效报价。 1. 确定“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 招标控制价 × 50% + 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当有效投标人多于 5 家（不含 5 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的算术平均值 × 5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 = (投标人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值) / 评标基准值 × 10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1)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45 分)	投标报价 (0-45分)	与评标基准价相比: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基本分 40 分; 评标价低于评标基准值的, 按每低 1 个百分点加 1 分的比例, 在基本分 40 基础上加分, 最多加 5 分; 评标价低于评标基准值的 5 个百分点以上的 (不含 5%), 按每再低 1 个百分点扣 1 分的比例, 在满分 45 的基础上扣分, 扣完为止; 评标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 按每高 1 个百分点扣 1 分的比例, 在基本分 40 分基础上扣分, 扣完为止。
2.2.4(2)	综合标 (23 分)	1. 企业业绩及荣誉 (15 分)	1.1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 企业承建过的框架结构工程的单个项目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相关业绩, 每提供一份合同得 2 分, 最多得 6 分。 (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复印件, 投标时携带原件备查。) 1.2 企业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

			三者齐全得 6 分，少一项不得分（评标时审验原件，投标文件中附相应复印件，未提供原件及少一项原件不得分）。
		2. 其他主要人员 (3 分)	五大员（施工员、预算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岗位证书齐全得 3 分，缺一项则该项得 0 分（投标文件中附证书复印件，投标时携带原件备查。）
		3. 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 (5 分)	3.1 质保期内的服务内容、标准及承诺 0-1 分 3.2 质保期外的服务内容、标准及承诺 0-2 分 3.3 其他实质性优惠服务承诺 0-2 分
2.2.4 (3)	技术标 (32 分)	施工组织设计 32 分	<p>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4 分： 施工方案、施工方法及施工工序详细可行，技术措施针对工程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生产有保障。有严重缺项者，得 0 分。</p> <p>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1-4 分： 质量计划完整、岗位职责分明、材料采购、过程控制及检验、分项措施有针对性。有严重缺项者，得 0 分。</p> <p>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1-4 分： 安全管理体系健全、安全防护方案、防护措施有针对性。有严重缺项者，得 0 分。</p> <p>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1-3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健全、污染物处理技术及管理措施到位。有严重缺项者，得 0 分。</p> <p>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1-3 分： 有严重缺项者，得 0 分。</p> <p>资源配置计划 1-2 分： 劳动力计划、设备及材料供应计划、主要施工设备、检测设备满足工程进度及施工管理需要。有严重缺项者，得 0 分。</p> <p>检查、测试与验收的方法和措施 1-2 分： 检查、测试与验收的方法和措施合理、可行。有严重缺项者，得 0 分。</p> <p>成品及半成品保护措施 1-2 分： 成品及半成品保护措施合理、可行。有严重缺项者，得 0 分</p> <p>先进的工艺、设备和技术应用 1-2 分： 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p>

			其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的作用。有严重缺项者，得 0 分
			信息化管理 1-2 分： 企业具备信息化管理平台，能够使工程管理者对现场实施监控和数据处理。有严重缺项者，得 0 分
			施工总平面图详细、科学 1-2 分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1-2 分
		备注：以上项目若有缺项，该小项按 0 分计；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p>计分办法：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评分标准，统一认定投标人的硬指标分值，再加上评委个人的评判分值，得出每个评委对投标人的评标分数。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值后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和打分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按“四舍五入”计算。</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分标段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投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综合评分相等、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

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总价之间不一致的，以单价为准。若单价有明显小数点错位，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1) 在评标委员会成员完成详细评审评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 (2) 计算结果最终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原工学院

承包人（全称）：(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原工学院东大门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中原工学院东大门改造。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8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中原工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处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引用 2017 版标准施工合同文件第二部分通用条款全文。此处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招标文件；2、投标文件；3、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签订的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指示、工程签证，工程会议纪要及备忘录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与本合同工程项目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地方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有约束力。

1.4 标准和规范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现场变更签证（现场变更签证经相关部门批准签章后生效）；工程进度款审核；进场材料的质量监督和抽查验收。负责工程现场质量和进度控制。

发包人结合工程实际需要保留随时修改上述授权范围的权力。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水、电由发包人指定驳接点，接点至施工现场管、线、计量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装表计量（按水、电收费部门的实际收费，且包含损耗及公摊，初始读数及最终读数需经监理及甲方认可后进入结算）。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否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和监理人的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2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2套，电子扫描文档1套。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合同价中。

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如存在多个单位同时作业，承包人必须顾全大局，相互协作，密切配合，严格服从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协调指挥；承包人应处理好与相邻施工单位的施工接口关系，处理好与邻里及村民等的关系并承担发生的一切费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或另行指定其他单位来完成相关配合工作，其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并不需要承包人同意；承包人应始终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

施，保证正常的施工秩序，保证现场及第三人的财产和人身安全。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但是下列必须经承包人同意，并加盖承包人单位公章方为有效：

- 1) 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补充协议的签订；
- 2) 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采购合同、聘任合同的签订；
- 3) 同意涉及合同价款变化或合同工期变化的变更指示；
- 4) 进度款支付申请；
- 5) 竣工验收申请；
- 6) 最终结清申请单；
- 7) 相关部门要求其他资料。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中标金额的 10%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

进行确定：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按图纸及本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照政府相关规定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照相关文件和当地政府的規定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工程特点、施工现场条件等情况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执行通用条款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参见本合同 12 条款。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固定单价合同。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设计变更及技术核定)及现场签证。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

12.2 预付款

本工程无预付款。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3 版清单工程量计算规则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进度款支付：工程款根据施工进度节点支付，主体结构工程完成验收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40%，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结算经审计完成后付至最终结算价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至保修期（2 年）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及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 7.5.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处理。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4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依照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最长时间执行。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不适用。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 小时以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7)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应无条件返修至合格，若竣工验收时达不到投标时承诺的质量标准的按工程造价的3%支付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1、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停止拨款，并可选择解除合同：(1)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重大事故，且无能力继续履约；(2)承包人与第三方发生债务诉讼，致使法院或银行通过法律程序要冻结或划拨发包人应付的工程款；(3)承包人挪用工程款，致使工程进度迟缓，大幅度延缓工期。承包人应承担之违约金或损害赔偿金，发包人可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郑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1) 未经发包人书面审核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所承包工程分包。如发生此现象，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且承包人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还应负责赔偿。承包人的损失自行承担。

(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他人。如发现转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向发包人支付中标价 10% 的违约金。

(3) 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对工人的安全文明教育、安全文明罚款、人身伤亡或伤害他人事故，由承包人负责。

(4) 施工现场的卫生标准、噪声标准应满足国家有关规定，施工中的罚款和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5) 除事先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事件如果是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该能预料到的风险，发包人对此不承担该项责任。

(6) 竣工质量未达到承诺质量标准时，扣除承包人履约保证金总额的 50% 并负责修复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7) 在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责任出现重大问题或不服从发包人的管理，受到发包人书面通报批评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从承包人工程款中及时扣除；受到主管部门书面通报批评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 50000 元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从承包人工程款中及时扣除。

(8) 施工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承包人无偿及时运出并处理，做到施工中现场整洁，竣工后工完场清，达不到要求时，除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不少于 20000 元的违约金外，发包人将对上述工作另行安排，产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全额扣除。

(9) 承包人施工期间应协调好与各职能部门、周边、地方及工农关系，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各项费用。

(10) 投标人在投标时承诺的其它条款均作为本合同的内容，具有同等约束力。

(11) 承包人应加强农民工、分包商和材料供应商的管理工作，并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分包商和材料供应商费用，若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分包商和材料供应商费用，而引起以承包人农民工、分包商和材料供应商名义到发包人处或政府有关部门索要工资或闹事，承包人将每次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20 万元的违约金，该费用发包人可直接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12) 承包人承诺，在发包人工程款支付不到位的情况下，保证连续施工。

(13) 承包人承诺，保证使用有资质的劳务公司派遣的工人，绝不私招乱雇农民工。并与劳务公司签订保障农民工工资合同，办理实名制民工名册，为上岗民工颁发上岗卡，实行打卡上岗制度，在法律上保证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

(14) 各分项分部工程及专业工程施工及验收，必须符合现行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要求；并按现行国家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试验和检测（包括环境检测、节能监测、基础处理后的承载力检测、结构检测、沉降观测、避雷检测、进场原材料检测等按相关规范标准需进行检测的所有项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 在合同履行期间，若合同双方就某项争议不能及时达成一致意见时，承包人应保证连续施工，不能以此为借口停止按合同约定应做的任何工作；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每次支付 20 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解除与承包人的合同，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6)、承包人所报竣工结算超出最终审定价 10% 以上，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差额在 5%~10%，审计费用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各付一半；差额在 5% 以内，审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结算资料一经报送至我院审计处，金额不得再进行任何调整，不得再补充任何新增加的变更、核定及签证。

(17)、投标人不得蓄意压低价格竞标，必须按照国家标准、行业规范、施工图纸的要求，严格控制施工产品质量。如中标单位所报单项工程或材料的投标价低于招标人拦标价10%以上时，甲方可按照招标人拦标价要求中标人选用相应档次的产品，相应价格不予进行调整。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3：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院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年；

国家有最新规定，按照最新规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24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待缺陷期满一次性无息返还。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2: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的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生产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用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生产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

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机动车驾驶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六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业主执副本五份，承包人执副本一份，当副本与正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失效。

甲方：_____（公章） 乙方：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3: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_____

承包人: 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_____ (公章) 承包人：_____ (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电话（传真）：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 附)

一、编制依据：

1、施工图纸。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6-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及其配套相关补充解释文件等。

二、其它说明：

（一）、建筑装饰工程

1、垂花部分单梁及②③轴间的单梁组成的框架底部的米黄色铝板及③④轴间花池顶棚米黄色铝板未计入本次预算；

2、土方按余土外运考虑，余土外运运距按 3 公里计取；

3、回填按素土回填考虑

4、雨篷混凝土标号按 C30 编制清单

（二）、安装工程及室外管网

1. 此次强电平面图中“2#-1 区域配”，不纳入计算。

2. 强电未明确配管材质规格按照设计说明计取。

（三）、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

第六章 图 纸

1. 图纸

《另册》，需到招标公司现场领取。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工程位于中原工学院校园内，建设单位为中原工学院；本工程建筑面积 65.96 平方米，基底面积为 65.96 平方米。建筑层数：地上一层，层高 4.2 米，室内外高差 0.3 米，建筑高度 8.7 米，结构形式为框架结构，抗震设防烈度 7 度，抗震等级三级，基础形式为柱下独立基础。

1. 建设单位：中原工学院

2. 项目地点：中原工学院校园内（郑州市新郑市龙湖镇淮河路 1 号）

3. 工程名称：中原工学院东大门改造项目

4. 工 期：80 日历天

5. 招标控制价：1156676.35 元人民币。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被视为无效投标。

6. 招标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具体以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合同协议中要求的工作范围和内容为准。

二、项目需求

依据技术文件要求，本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如下述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利用假期、夜间多工作面施工的承诺书。

2、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完成工程量范围内的各分部分项项目，且衔接相邻项目的施工修缮，不存在变量的承诺书。

3、工程质量合格。

4、质保期内，自接到用户报修时起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并解决问题，如不能及时解决问题要提供备机服务，直到原设备修复。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用户提出维修后的响应时间（到达用户时间）。

5、定期巡检，每年不少于两次全免费上门服务（人力+配件）。

6、安装施工进度计划安排科学、合理、有序，在施工的过程中采用的新设备，降低成本、缩短工期所采用的新工艺，安装调试检测设备齐全，人员安排合理、管理机构健全。

7、本次采购项目均为交钥匙工程，所需的一切设备、材料、费用等，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招标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三、技术要求：

技术标准按照招标文件及图纸中所列的要求和参照现行的国家及行业建筑工程的技术标准及要求执行。

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均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适用本工程的上述规范、标准和规程的具体编号和名称则在本文件中有意空缺，由承包人依据上述原则自行收集。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中原工学院东大门改造项目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8-1731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五、项目经理简历表
- 六、近年财务状况表
- 七、企业信誉要求
- 八、投标保证金
- 九、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十、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技术装备情况
 - (一) 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情况表
 - (二)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 (三)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技术装备承诺
- 十一、施工组织设计
- 十二、其它材料部分
- 十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_____元），工期（交货期/监理周期/设计周期）为合同生效后_____日历天，质量_____，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投 标 人						
投标内容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投标总报价	大写：_____ ¥：_____					
投标工期	合同签订后_____日历天					
投标质量	达到国家和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投标有效期	_____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工程保修期	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年，如因质量问题导致的维修，保修期顺延					
项目经理	姓名		执业 资格		注册 编号	
备注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及所获资质	如果不够，可以另附其后					
企业简介	如果不够，可以另附其后					
备 注	应有以下附件： 1、营业执照；2、安全生产许可证；3、资质证书					

五、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建造师资格证书注册号				专 业	
职称证书发证单位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和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附 1：承诺书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近年财务状况表

(一) 提供企业 2017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如有投标人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

(二) 提供企业 2018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

七、企业信誉要求

(一)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做出如下声明：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 标 人：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无此承诺书者，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 企业信用查询

信用查询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3项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经查询有失信记录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查询时间为公告之后）

八、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

九、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施工范围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经理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二)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三)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技术装备承诺

中原工学院：

我单位承诺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装备不仅能满足本项目的需求，而且主要技术装备清单如下：

机械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目前状况	现存放地点	来源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投标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2018年____月____日

备注：“目前状况”应说明是否完好，“来源”分为“自有”和“市场租赁”两种情况。

十一、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3.1 项规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基本内容。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招标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2.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2.2 劳动力计划表

2.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2.4 施工总平面图

2.5 临时用地表

(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表 9.1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2) 劳动力计划表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a. 投标人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

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b.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c.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4)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5) 临时用地表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合计			

注： a. 投标人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b. 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十二、其它材料部分

(一) 投标人承诺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利用假期、夜间多工作面施工的承诺书。(格式自定)

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完成工程量范围内的各分部分项目,且衔接相邻项目的施工修缮,不存在变量的承诺书。(格式自定)

3.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1)

4. 安全运行责任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2)

(注: 以上第 1、2、3、4 项如无此承诺, 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5. 其他承诺(如有)

附件 1: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函

(投标人名称) _____ 承诺:

在承建 _____ 项目过程中, 保证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否则愿受处罚。 _____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承诺) _____。

投标人: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安全运行责任承诺书

致中原工学院:

我方在你单位自愿进行修缮等各类项目,我方保证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并采取一切合法、合理等有效措施安全生产。该项目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等,均由我方单独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方(企业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 招标文件要求的及投标人认为与招标文件评审有关的其他补充资料

1. 售后服务
 - 1). 质保期内的服务内容、标准及承诺
 - 2). 质保期外的服务内容、标准及承诺
 - 3). 其他实质性优惠服务承诺 等等。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及适用要求后附。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投标人如符合本函后附的政府采购政策有关说明规定，需按格式如实填写本声明函，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小微企业名录的查询截图或当地相关管理部门出具的小微企业证明；如投标人不符合本函后附的政府采购政策有关说明规定的条件，则不需要填写本声明附有关截图或证明，对于不符合享受价格扣除优惠的投标人，即使提供本声明函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小微企业名录的查询截图或当地相关管理部门出具的小微企业证明，评标委员会也可以按招标文件规定不予认可）

政府采购政策说明

1、对小微企业及监狱企业的鼓励措施

1.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招标文件格式）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评标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中标价格为投标总报价。

1.2 法规依据

- 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
- 2)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3 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小型、微型企业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划分）；
- 2) 投标人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格式部分），声明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小微企业名录的查询截图或当地相关管理部门出具的小微企业证明；
- 3) 提供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投标产品的制造商为中国境内注册的，产品原产地为中国。
- 4) 投标人为中国境内注册的；

注：除满足上述条件外，多品目投标时所有产品的生产企业须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才能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十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